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高科”）的股份减持（被动稀释）相关资料，湘投高科在2013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737万股，减持比例累计为3.77%，又因公司对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34,685,93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占当时唐人 神股本比例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1日	7.83	200	0.48%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9日	8.15	100	0.24%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06日	9.72	200	0.48%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4年01月14日	8.49	200	0.48%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30日	13.22	200	0.41%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01日	13.15	100	0.20%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09日	13.59	200	0.41%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3日	12.57	300	0.61%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1日	12.61	237	0.48%
合计	-	-	-	1,737	3.77%

2、因唐人神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1) 2017年3月17日，唐人神对龙秋华、龙伟华发行的41,394,422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394,422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41,394,422股），非公开发行后唐人神总股本由493,195,485股变更为534,589,9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26,759,580股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5.01%。

(2) 唐人神对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4,685,939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4,685,939股），非公开发行后唐人神股份数量为836,570,79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² （%）
湘投高科	37,887,383	9.00	40,139,369	4.80

注：1、占总股本比例¹：指总股本420,786,000股；
2、占总股本比例²：指总股本836,570,799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1) 湘投高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具体

内容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湘投高科本次减持股份（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投高科作为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在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上述股份在股份发行上市时股份性质即为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日，湘投高科正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湘投高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2、湘投高科本次减持（被动稀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湘投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被动稀释）完成后，湘投高科不再为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